

合肥碧腾房地产有限公司 N1705 地块开发
项目（D 地块 1~3#、5#和 7#住宅楼、S1
综合楼及相关配套设施）阶段性竣工环境
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合肥碧腾房地产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安徽应天环保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五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项目负责人：杨辉

填表人：杨辉

建设单位： 合肥碧腾房地产有限公司 (盖章)

电 话： 0551-63361370

传 真： 0551-63361370

邮 编： 231100

地 址： 合肥市庐阳区合淮路与湖畔路交口

编制单位： 安徽应天环保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电 话： 0551-65330150

传 真： 0551-65330153

邮 编： 230088

地 址： 合肥市高新区创新产业园二期 F5 栋 1107 室

1 项目概况

1.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合肥碧腾房地产有限公司 N1705 地块开发项目（D 地块 1~3#、5#和 7#住宅楼、S1 商业综合楼及相关配套设施）；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单位：合肥碧腾房地产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合肥市庐阳区大杨镇文广路以北，合淮路以东，草塘路以南；

项目投资：项目总投资为 39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32 万元，占总投资 1.29%；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6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400 万元，占总投资 2.15%。

1.2 项目建设情况

项目于 2018 年 3 月 13 日经合肥市庐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项目编码：2018-340103-70-03-004798）备案立项。

安徽三的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7 月编制完成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7 月 12 日，合肥市庐阳区生态环境局下达了《关于《合肥碧腾房地产有限公司 N1705 地块开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的批复，文号为庐环建审[2018]26 号。

项目于 2019 年 1 月开始开工建设，2020 年 3 月完工并进入试运行。

1.3 验收工作由来及实施

（1）验收工作由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要求，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及时组织开展环保验收工作；合肥碧腾房地产有限公司特委托安徽应天环保科技咨询有限公司协助其进行验收工作。

（2）验收工作组织与启动时间

安徽应天环保科技咨询有限公司与合肥碧腾房地产有限公司共同成立了验收工作组，负责协调验收工作，验收工作于 2020 年 3 月份启动。

（3）验收范围及工作开展情况

本次验收范围与环评阶段的建设内容一致。

1.4 验收工作程序

合肥碧腾房地产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3 月正式委托安徽应天环保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协助完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接受委托后成立验收工作组进行了现场踏探、收集资料等工作，初步了解工程概况和周边区域环境特点，明确有关环保要求，确定初步工作方案。

2020年3月15日，编制了《合肥碧腾房地产有限公司瑶海区E1107地块房地产开发项目（D地块1~3#、5#和7#住宅楼、S1商业综合楼及相关配套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2020年3月20日，确定安徽恩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作为项目验收过程的监测单位。

2020年3月27日~28日，监测单位对厂区噪声进行监测。

2020年4月正式形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送审稿）。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修订），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16 年 1 月 1 日实施；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修订版），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18 年 1 月 1 日实施；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1997 年 3 月 1 日实施；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三次修正版），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16 年 11 月 7 日；

(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修订），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实施；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环发[2015]163 号），2015 年 12 月 10 日；

(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原环境保护部，2017 年 11 月 20 日；

(9) 关于印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竣工环保验收管理规程（试行）》的通知，原环境保护部，环发[2009]150 号，2009 年 12 月；

(10) 《关于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水、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验收有关事项的公告》，安徽省环保厅，2017 年 12 月 27 日。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环发[2000]38 号，2000 年 2 月 22 日）；

(2) 《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

(3)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

(4) 《固体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

(5)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6) 《废水排放规律代码（试行）》（HJ521-2009），原环境保护部，2010 年 4 月 10 日实施。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第 9 号，生态环境部，2018 年 5 月 15 日。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合肥碧腾房地产有限公司瑶海区 E1107 地块房地产开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安徽三的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18 年 7 月）；

(2) 《关于合肥碧腾房地产有限公司瑶海区 E1107 地块房地产开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庐环建审[2018]26 号，2018 年 7 月 12 日）。

3 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庐阳区大杨镇文广路以北，合淮路以东，草塘路以南。根据规划设计，项目有总体规划布局时，由小区道路护林路、护水路划分为D、E、F三个地块，自西到东依次布置。总平面布置图见图2-5

D地块：D地块规划有两个花园，一个位于地块北出入口，另一个位于地块中间位置。1#楼和2#为26F住宅楼，分别位于地块的西北角和东北角；3#楼和5#楼为18F住宅楼，6#楼为24F住宅楼，位于地块的中部；7#楼、9#楼和10#楼为11F住宅楼，位于地块的西南角；8#楼和11#楼位于地块的东南角。公共开闭所位于5#楼的南面；配电房位于地块的东侧，2#楼的南边。东、南、西、北4个角和地块中间位置分别设计1个垃圾收集点。

E地块：地块中央部位是中心花园，临草塘路中间部位设计建设综合楼；综合楼的东、西两边分别是12#是27F，13#住宅楼是26F；综合楼的南边是16#楼，17F住宅楼；15#楼和17#楼位于中心花园的西、东两边，均是24F住宅楼；19#楼位于中心花园的南边，11F住宅楼；18#楼和20#楼均是16F住宅楼，位于19#楼的西、东两边；21#、22#、23#、25#楼位于地块的南边，临文广路，均是11F住宅楼。东、南、西、北4个角和地块中间位置分别设计1个垃圾收集点。机动车库入口分别位于地块的南边和西边。

F地块：机动车库入口位于草塘路。本地块基本按4行4列的格局布设住宅楼，中间部位是中心花园。26#楼和27#楼位于地块的西北角，均是24F住宅楼；28#楼和29#楼位于地块的东北角，均是18F住宅楼；30#楼、31#楼、32#楼和33#楼位于地块的中间偏北位置，30#楼是24F住宅楼，31#楼是17F住宅楼，32#楼和33#楼均是11F住宅楼；35#楼、31#楼、37#楼位于地块的中间偏南位置，35#楼是16F住宅楼，36#楼和37#楼均是11F住宅楼；38#楼、39#楼、40#楼和41#楼位于地块的南部，临文广路，均是11F住宅楼。配电房位于36#楼的东边；物业管理用房位于33#楼和37#楼之间。26#楼、29#楼、30#楼、36#楼、37#楼旁边均布设1个垃圾收集点。

3.2 建设内容

本次验收范围为D地块5栋高层住宅楼（1#、2#、3#、5#、7#）、1栋综合楼（S1）、开闭所、配电房等。其中商业用房入住后需根据要求进行相关环境影响评价验收手续，

入驻项目时参照合肥市 142 号文进行管理，后续商业用房涉及餐饮用房时应设置独立烟道。

表 3.2-1 工程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	环评及批复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高层住宅楼	D 地块	共 10 栋，其中 26 层 2 栋、24 层 1 栋、18 层 2 栋、16 层 1 栋、11 层 3 栋、8 层 1 栋，用地面积 29492.01m²，住宅建筑面积 56643.94m²，总户数 528 户，总人数 1690 人			已建 5 栋，其中 1#和 2#为 26F，3#和 5#为 18F，7#为 11F	与环评一致
		E 地块	共 12 栋，其中 27 层 1 栋、26 层 1 栋、24 层 2 栋、17 层 1 栋、16 层 1 栋、11 层 5 栋，用地面积 38486.29m²，住宅建筑面积 77331.17m²，总户数 708 户，总人数 2266 人			未建	/
		F 地块	共 15 栋，其中 24 层 3 栋、18 层 2 栋、17 层 1 栋、16 层 1 栋、11 层 8 栋，用地面积 38379.6m²，住宅建筑面积 68537.71m²，总户数 620 户，总人数 1984 人			未建	/
辅助工程	社区用房和其他配套用房	D 地块	商业和物业用房，2F，西北角，临合淮路	商业用房	建筑面积为 1750.93 m²	已建 S1 综合楼，建筑面积约 2000m²	与环评一致
				物业用房	建筑面积为 232.00 m²		
			公共开闭所，位于中间偏西位置，2F		建筑面积为 279.93 m²	已建，位于 5#楼南侧，建筑面积约 280m²	与环评一致
			配电房，2F，位于 2#楼和 6#楼中间		建筑面积为 355.12 m²	已建，位于 6#楼北侧，建筑面积约 360m²	与环评一致
			地下车库		建筑面积为 17318.30 m²	未建	/
			架空层		面积为 761.85 m²	1#、2#和 3#住宅楼底层已架空	与环评一致
		E 地块	综合配套楼，位于地块北边，临草塘路，4F	商业用房	建筑面积为 487.6 m²	未建	/
				物业用房	建筑面积为 270.98 m²	未建	/
				养老服务中心	建筑面积为 2044.33 m²	未建	/
				社区卫生报务中心	建筑面积为 2021.48 m²	未建	/
				文体活动室	建筑面积为 1259.84 m²	未建	/

			社区管理用房	建筑面积为 577.79 m ²	未建	/
			便民服务站	建筑面积为 244.15 m ²	未建	/
			设备用房	建筑面积为 37.03 m ²	未建	/
			配电房及其它	建筑面积为 256.1 m ²	未建	/
			机动车库	建筑面积为 20491.11 m ²	未建	/
			非机动车库	建筑面积为 1148.28m ²	未建	/
			储藏室	建筑面积为 985.77m ²	未建	/
			底层架空区	建筑面积为 1704.74m ²	未建	/
			其它	建筑面积为 1264.98m ²	未建	/
			设备用房	建筑面积为 1892.01m ²	未建	/
		F 地块	物业管理用房，位于东边，临湖畔路，2F	建筑面积为 304.00m ²	未建	/
			设备用房	建筑面积为 37.03m ²	未建	/
			配电房，位于 36#楼东边，1F	建筑面积为 213.15m ²	未建	/
			机动车库	建筑面积为 25588.98 m ²	未建	/
			非机动车库	建筑面积为 1073.18m ²	未建	/
			储藏室	建筑面积为 765.84m ²	未建	/
			底层架空区	建筑面积为 889.94m ²	未建	/
			其它	建筑面积为 705.62m ²	未建	/
			设备用房	建筑面积为 1095.84m ²	未建	/
	非机动车停车面积（m2）	设置地下车库	2950.9m ²	未建	/	

	机动车停车场	地下停车位	地下停车位 2229 个	未建	/
		地面停车位	地上停车位 239 个	未建	/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合淮路市政供水管网分区引入，高层住宅的 1-5 层采用市政给水管网直接供水，6 层及以上部分采用加压供水设备供水，供水设备设在水泵房内；其他物管用房和室外绿化用水由市政管网直接供给。共设置 3 个加压水泵房，D 地块水泵房位于 9#住宅楼负一层北侧，E 地块生活水泵房位于 12#住宅楼负一层西侧，F 地块生活水泵房位于 35#住宅楼负一层西侧	年用水量为 480504.25 吨	由合淮路市政供水管网分区引入，高层住宅的 1-5 层采用市政给水管网直接供水，6 层及以上部分采用加压供水设备供水，供水设备设在水泵房内；其他物管用房和室外绿化用水由市政管网直接供给	与环评一致
	排水	采用雨污分流；建设雨水管网和污水管网；雨水进入市政雨水管网；项目内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废水经消毒池预处理，混合污水通过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望塘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望塘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三级标准后，最终汇入南淝河	年排放废水量 386929.2 吨	采用雨污分流；建设雨水管网和污水管网；雨水进入市政雨水管网；混合污水通过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望塘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望塘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三级标准后，最终汇入南淝河	与环评一致
	供电	由市政电网提供，设置 1 座公共开闭所和 3 座配电房，公共开闭所位于 D 地块中央花园的西北角，D 地块配电房位于 2#楼和 6#楼之间；E 地块配电房位于综合配套楼 1 楼；F 地块配电房位于 36#楼和 37#楼之间；供电电压为 380V/220V。		由市政电网提供，已建 1 座公共开闭所和 1 座配电房，公共开闭所位于 D 地块中央花园的西北角，D 地块配电房位于 2#楼和 6#楼之间，；其余未建	与环评一致
	供气	项目设置 2 个燃气调压站。D 地块燃气调压站位于此地块东南角，11#楼东边；E 地块和 F 地块共用 1 座燃气调压站，位于 E 地块东南		未建	/

		角，25#楼东边			
	供热、制冷	本项目住宅楼在南阳台布设太阳能集热器供热，制冷采用空调，居民自购。配套用房采用冷热两用空调		1#、2#、3#、5#和 7#住宅楼在南阳台布设太阳能集热器供热	与环评一致
	消防	设置完善的消防设施，D 地块消防水泵房位于负一层生活水泵房北侧，E 地块和 F 地块共用 1 座消防水泵房，位于 E 地块生活水泵房的北侧；消防水泵房正上方无居民楼		未建	/
环 保 工 程	废水治理	雨、污水管网铺设、化粪池、消毒池等，本项目污水为生活用水、商业等配套公建废水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废水。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废水先经消毒处理，混合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望塘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雨、污水管网铺设、化粪池、消毒池等，本项目污水为生活用水、商业等配套公建废水。混合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望塘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与环评一致
	废气治理	地下车库汽车尾气	地下车库设风机房及排风口、风管等通风设备，地下车库排风经竖井排至室外，排风口位于绿化带内，距地面 2.5m 以上且不得朝向居民楼等敏感建筑	未建	/
		厨房油烟	住宅楼、商用楼预留排烟管道、设置配套的油烟治理措施，油烟净化后引入建筑物内预留管道，至楼顶排放	住宅楼、预留排烟管道、设置配套的油烟治理措施，油烟净化后引入建筑物内预留管道，至楼顶排放	与环评一致
		垃圾恶臭	移动式垃圾收集箱（位于固定垃圾收集点），由环卫部门日产日清	未建	与环评一致
	噪声治理	沿合淮路一侧首排建筑门窗设置为双层隔声玻璃，合理设置临路一侧用房功能		沿合淮路一侧首排建筑门窗设置为双层隔声玻璃	与环评一致
		配电房：设备置于专用设备房内，安装隔声门窗，设备，安装减振基座		配电房位于 6#北侧，安装隔声门窗，设备安装减振基座	与环评一致
		生活水泵、消防水泵：位于地下负一层，上方没有住宅楼，设备置于		未建	/

		专用设备房内，安装隔声门窗，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基座		
		燃气调压器：建设独立设备房，选用低噪声产品，设备安装减振器	未建	/
		风机：置于专用设备房内，选购低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垫；风机的进、并加装出风消声器；通风管道与定支架连接处设软接头	未建	/
		区内及道路边界设置绿化带	未建	/
	固废治理	在每个建筑物楼下及主要道路两侧均设置垃圾桶，小区内共设置 15 个固定垃圾集中收集点，做到日产日清；医疗废物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已建住宅楼下及主要道路两侧均设置垃圾桶，小区内西北角和东北角各设置 1 个固定垃圾集中收集点，做到日产日清	与环评一致
	绿化	项目区绿化面积 50597.35m ² ，绿化率达到 47.57%	未建	/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本项目为房地产开发项目，无原料消耗。

3.4 水源及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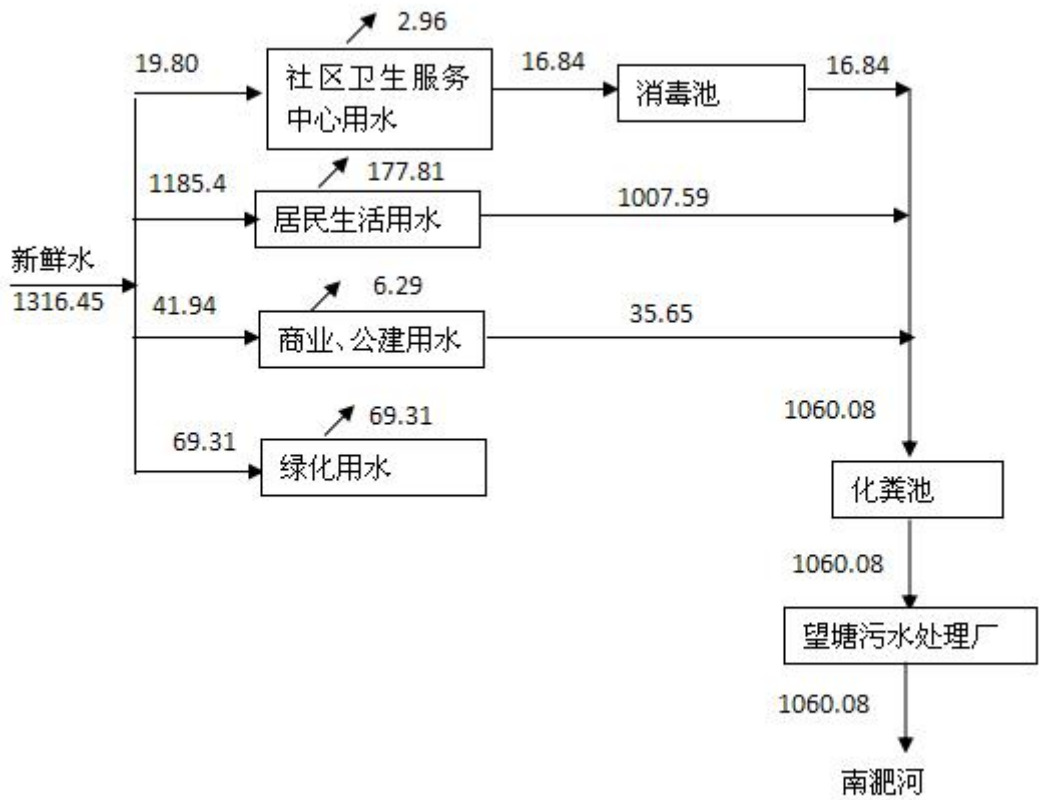


图 3.4-1 建设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m³/d

3.5 生产工艺

(1) 环评中的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工程属非污染型新建项目，其环境影响期包括工程施工期和运营期。工程施工期间的基础工程、主体工程、装饰工程、设备安装等建设工序将产生噪声、扬尘、固体废弃物、少量污水等污染物；运营期间产生的污染物包括噪声、生活污水、生活垃圾等，合理处置后不会对环境产生影响。

本项目从施工至交付使用的基本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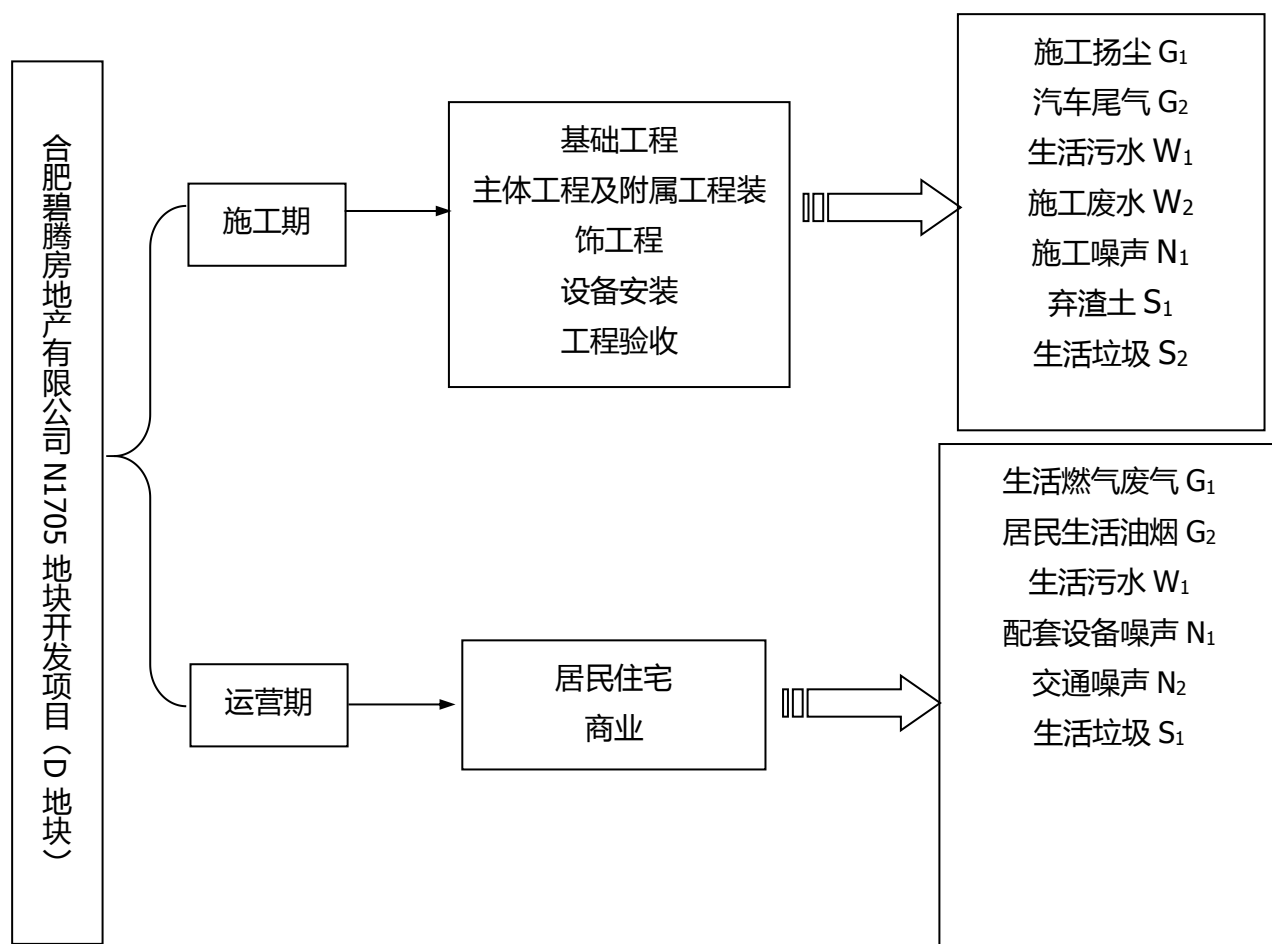


图 3.5-1 本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施工期环境污染是房地产项目环境影响的重点。施工期主要环境问题来源于建设前的场地平整、施工过程中土方的开挖回填、土建施工、建筑材料的运输、堆存、管道及设备安装调试等过程中。工程施工影响范围主要为项目区内及周边，其中以施工噪声、扬尘对环境的影响及场地设施建设对区域生态环境的影响比较显著。

工程的建设主要分为基础施工、主体工程及附属、装饰和设备安装四个阶段。

①基础工程

包括场地平整、建筑垃圾处理、土方（挖方、填方）、地基处理（岩土工程）及基础工程施工。基础工程开挖土方量大于回填土方量，在施工阶段会有弃土产生；挖掘机、打夯机、装载机等运行时主要产生噪声，同时会产生施工扬尘和水土流失。

②主体工程及附属工程

混凝土输送泵、混凝土振捣棒、卷扬机、钢筋切割机等施工机械运行时产生噪声；在挖土、堆场、建材搬运和汽车运输过程中会产生扬尘。此阶段还将产生

一定量的建筑垃圾，若处理不当也会对环境造成一定的污染。施工工具、设备的清洗将产生少量废水。

③装饰工程

本项目装修材料主要为地砖、铝塑板、涂料、石膏和玻璃塑钢窗等。

在对构筑物的室内外进行装修时（如表面粉刷、油漆、喷涂、裱糊、镶贴装饰等），钻机、电锤、切割机等产生噪声；另外施工工具、设备的清洗将产生少量废水；装修过程中还可能产生少量废弃物料。

④设备安装

本项目产噪设备均在室内进行安装，设备安装过程没有水、气污染物或强噪声排放。

⑤材料设备运输

施工期有大量的运输材料、设备的车辆进出施工场地，将产生扬尘、噪声、排放尾气，机动车尾气中的主要污染物是 THC、CO、NO_x 等。

⑥施工单位生活设施

施工营地将产生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食堂会产生油烟。食堂燃用天然气，施工期没有燃煤污染。

(2) 实际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验收调查结果：实际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与环评一致。

3.6 项目变动情况

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发布的《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本项目自批复开工建设过程中，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过变动，不存在重大变动的情况。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运营期污水主要来源于居民生活污水、商业废水、配套公建废水等，主要污染因子是 COD、BOD₅、SS、NH₃-N、动植物油等。

本项目设置了化粪池，商业已预留油水分离器的安装位置，生活污水均由楼前接户管收集，经化粪池预处理。项目产生的废水经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望塘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要求后排入南淝河。

表 4.1-1 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日常生活	COD、NH ₃ -N、SS	间断	化粪池	望塘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商业餐饮废水	餐饮	COD、NH ₃ -N、SS、 动植物油	间断	油水分离器	



图 4.1-1 项目污水排放口及雨水排放口

4.1.2 废气

项目运营期污染源主要为居民厨房天然气燃烧废气、商业部分餐饮油烟、住户居民厨房油烟、垃圾桶集中收集点臭气。项目运营期采取的环境空气污染防治措施如下：

①居民厨房用气以城市管道天然气为燃料，属于清洁燃料，污染物排放量很小；

②小区居民厨房均建设了单独风道，住户居民厨房安装油烟净化器，油烟处理后经楼顶高空排放；

③目前，该项目商业部分可能引入的餐饮业的规模尚未确定，本次验收要求本项目严格执行合肥市政府令第 142 号《合肥市服务业环境保护管理办法》中的相关规定，严格控制在距离居民住宅楼、医院、学校、疗养院、党政机关 15 米范围内设立产生烟尘、油烟、废水、恶臭、噪声等污染的服务业经营项目。本项目商业部分设立餐饮业的建筑物预留餐饮业专用烟道。商业用房中入驻的餐饮业必须安装油烟净化器，对油烟废气进行处理，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的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并按照相关规定单独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④项目生活垃圾夏季每天清运次数为 2-3 次，保证生活垃圾不在临时垃圾收集点贮存超过 1 天。项目合理摆放垃圾桶，日产日清，在项目区西北角和东北角各设置 1 处垃圾桶集中收集点，垃圾收集点地面采取水泥硬化，并加强地面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 米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同时在垃圾桶集中收集点设置防雨棚，同时在防雨棚周边设置边沟收集淋洗垃圾桶雨水，进入污水管网。

表 4.1-2 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气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治理设施
油烟废气	居民厨房、商业餐厅	油烟	间断	预留烟道
恶臭	垃圾桶集中收集点	H ₂ S、NH ₃ 、甲硫醇、甲胺、甲基硫等有机气体	间断	地面硬化，日产日清，及时冲洗地面

4.1.3 噪声

本项目高噪声设备主要有变电设备等，声压级在 70~90dB（A），建设项目综合楼 1~2 层商业采用空调系统，不设置冷却塔。另空调系统每层设 1 台室外机，放置在设备平台上，室外机噪声较小，经过设置减振基座，并安装百叶窗后，产生的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很小。

表 4.1-3 主要噪声源强及治理措施分析一览表

污染源	设备名称	数量 (台套)	所在位置	治理措施	降噪效果
市政开闭所	变配电设备	1	5#住宅楼南侧	设备置于专门设备房内；变电所设备安装减振垫，同时合理布局	35~40
配电房	变配电设备	1	2#住宅楼南侧	设置地下，专门设备房内，变电所设备安装减振垫，同时合理布局	15~20

4.1.4 固（液）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小区居民产生的生活垃圾。

本项目不设置垃圾收集站，设置 2 处垃圾临时收集点。每栋住宅楼设置若干个密闭垃圾收集桶，每天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小区产生的垃圾日产日清，不滞留，不积压，不会使垃圾造成二次污染，不会对区域环境和卫生产生不利影响。

项目商业产生的废弃包装物，集中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部门；商业部分餐饮产生的餐厨垃圾、油水分离器产生的废油经暂存桶收集，同生活垃圾分开收集，由专门餐厨垃圾处理单位处理。

项目污染物排放汇总表，见下表。

表 4.1-4 固体废弃物产生、处置情况一览表

固废名称	来源	性质	处置方式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一般固废	密闭垃圾桶收集后，进入垃圾临时收集点，由环卫部门统一及时清运处理
商业废弃包装物	商业活动	一般固废	项目商业产生的废弃包装物，集中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部门
餐饮垃圾、废油脂	商业餐饮	一般固废	商业部分餐饮产生的餐厨垃圾、油水分离器产生的废油经暂存桶收集，同生活垃圾分开收集，由专门餐厨垃圾处理单位处理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2.1 环保投资

该项目验收部分总投资为 6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400 万元，占总投资 2.15%。，详见下表：

表 4.2-1 环境保护投资估算表

序号	项目	投资估算(万元)	备注
1	施工期	100	施工期噪声、扬尘、环保涂料、渣土处理

2	管网	1000	室外污水、雨水管网铺设等
3	化粪池	10	土建及运行维护等
4	噪声治理	200	安装双层玻璃窗；室外机等设备安装减振器；配电房等设备用房安装隔声门窗；项目区内及道路边界设置绿化带等。
5	排风设施	30	商业楼餐饮业预留烟道
6	绿化、景观	50	苗圃、草地等
7	垃圾收集	10	垃圾桶、若干
合计		1400	占总投资 6.5 亿元的 2.15%

4.2.2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建设项目运营时，制定并落实必要的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和岗位操作规范。

对照环评的要求及审批部门意见，项目各项环保措施均已落实。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4.2-2 建设项目“三同时”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分类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1	水污染源	铺设雨污管网，设置化粪池，商业预留油水分离器位置；雨水收集后排到市政雨水管网；污水管网收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到望塘污水处理厂处理	雨污管网铺设，化粪池，餐饮企业预留油水分离器装置位置，总排口规范化设置	已落实
2	大气污染源	商业和住宅分别预留排油烟管道	引进的餐饮企业需安装油烟净化器，设置机械排风设施，油烟净化后引入建筑物内预留烟道，至商业楼顶排放，各排放口朝向避开居住办公区及周边敏感点	已落实
		垃圾集中收集点应加强管理，及时清运，保证小区内生活垃圾做到一日一清	采用加盖垃圾桶，垃圾集中收集点位于西北和东北角，生活垃圾日产日清	已落实

3	固体 废物	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 统一清运处理，做到日 产日清	设垃圾临时收集点 2 处	已落实
4	噪 声	根据不同噪声源类型，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 减振降噪，吸声处理降 噪、隔声处理降噪等措 施	开闭所和配电房安置于专门设备房内，加 装防火隔声门，通风口设置消声器	已落实
			空调室外机要求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加装 减振基座	已落实
			沿合淮路一侧和文广路一侧住宅楼安装 双层真空隔声玻璃；提高临路建筑的门窗 隔声功能；沿路种植绿化带	已落实

5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环评评价结论

5.1.1.1 工程概况

合肥碧腾房地产有限公司在合肥市庐阳区大杨镇文广路以北，合淮路以东，草塘路以南，湖畔路以西投资建设 N1705 地块开发项目。项目于 2018 年 3 月 13 号取得了合肥市庐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本项目的备案表（项目编码：2018-340103-70-03-004798），项目总投资 390000 万元，总用地面积 115193.63m²，可用地面积 106357.9m²，总建筑面积 288689.42m²。分 D、E、F 三个地块实施，其中 D 地块可用地面积 29492.01m²，总建筑面积 77062.14m²；E 地块可用地面积 38486.29m²，总建筑面积 112017.45m²；F 地块可用地面积 38379.60m²，总建筑面积 99211.28m²。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高层住宅、商业用房和辅助用房。

5.1.1.2 选址论证

本项目的选址符合规划要求，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与周边环境相容，所在区域环境承载力较好，基础设施较为完善，项目实施后只要认真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处理措施，对项目区内的水、气、声环境影响不大。因此，从环境角度而言，本项目的选址基本可行。

5.1.1.3 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1）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中 SO₂、NO₂、PM₁₀ 的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因此，项目所在区域空气质量较好。

（2）根据合肥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 2 月份环境质量月报，项目纳污水体南淝河的水质达到（GB3838-2002）中 IV 类水体功能要求。

（3）建设项目区域环境昼、夜间噪声等效声级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1、4a 类区昼间标准要求。因此，本项目声环境质量较好。

5.1.1.4 建设项目施工期污染状况及其环境影响对策分析

（1）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区的场地、建材和施工设备冲洗废水以及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BOD₅、COD、SS。该部分废水排放量不大，

且可以进入城市下水道，只要加强施工管理，防止用水无节制，造成浪费，对周围水环境影响甚微。

（2）项目施工期的大气污染源主要为施工区裸露地表在大风气象条件下易形成风蚀扬尘，以及施工队伍临时生活炉灶排放的烟气，建筑材料运输、卸载中的扬尘，土方运输车辆行驶产生的扬尘，临时物料堆场产生的风蚀扬尘和水泥粉尘等，通过施工过程管理措施的落实，可以减轻影响程度，同时其影响范围是有限的，而且是短期的局部影响。施工单位必须严格的执行《合肥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的有关规定，将影响程度降到最低。建筑物装饰装修时，室内环境污染控制应遵守住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规范，并应符合《室内空气质量标准》（GB/T18883-2002）的国家现行规定。设计、施工应选用低毒性、低污染的装饰装修材料。装修阶段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且是暂时性的。

（3）施工期噪声污染是本项目的主要环境问题，噪声源主要为挖掘机、推土机、装载机和各种运输车辆等施工机械以及空气泵等产生的施工噪声。施工单位必须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和《合肥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的有关规定，以降低和减少噪声对周围公众的影响。

（4）在施工期加强施工规范管理，对施工期产生的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进行分类回收、处理。装修过程中产生的废弃包装材料、油漆、涂料等属于危险废物，应集中后送有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集中处置。经采取以上措施后，施工期固体废弃物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5.1.1.5 建设项目入住期污染状况及其环境影响及对策分析

（1）建设项目区实行雨污分流，雨水进入城市雨水管网，水污染源主要为商业、生活废水等。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₅、SS、NH₃-N、动植物油。项目产生的废水经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望塘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要求后排入南淝河。

（2）建设单位在餐饮部分招商规划确定后，根据灶头数量及预计客流量，安装符合要求的油烟净化器，确保油烟排放浓度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要求，经处理后的油烟经预留烟道引至楼顶排放，排放口设置时需避开环境保护目标，不会对周围空气环境产生明显不良影响。项目产生的垃圾进行分类收集，及时清运，保持垃圾桶的清洁卫生，定期消毒，特别是夏季高温季节，防止垃圾腐败产生异味，降低对小区内居民的影响。

(3) 建设项目噪声源有开闭所、配电房、空调外机等产生的设备噪声，商铺产生的社会噪声。建议项目区选用低噪设备，变配电设备设置单独的设备房，空调外机需安装减振器。外环境对本项目的影响主要为合淮路和文广路产生的交通噪声，经分析后评价建议在合淮路和文广路的首排建筑安装双层隔声玻璃窗，设置绿化带等措施减轻交通噪声对居住环境的影响。

(4)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商业、生活垃圾等。生活垃圾由环卫工人每日清运。

5.1.1.6 总体评价结论

合肥碧腾房地产有限公司 N1705 地块（D 地块）开发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用地性质符合合肥市城市规划要求；对所产生的污染物采取了有效的污染控制措施，污染物可确保达标排放，不会降低评价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同时所在地周围环境对本项目影响主要为外部交通噪声影响，经采取一系列降噪措施后，可满足环保要求。因此，项目在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影响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可行。

综上所述，从环境保护角度来看，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5.1.2 建议

鉴于本项目位于大房郢水库饮用水源准保护区，施工期严禁雨水、生活污水和施工废水排入饮用水源准保护区，建议项目施工期设置环境监理，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合肥碧腾房地产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N1705 地块开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要求审批的《报告》收悉。经现场勘察、资料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安徽三的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N1705 地块开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各项内容及结论意见。在全面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同意项目建设。

经审核，该项目位于合肥市庐阳区大杨镇合淮路以东，东侧为苗圃林地，南侧为湖畔新城二期，西侧是合淮路，北面是旭辉房地产开发地块。本项目分为 D、E、F 三个地块，主要建设内容为 D 地块：新建 26 层住宅 2 栋、24 层住宅 1 栋、

18 层住宅 2 栋、16 层住宅 1 栋、11 层住宅 3 栋、8 层住宅 1 栋、2 层商业用房 1 栋、2 层开闭所 1 座、2 层配电房 1 栋、中心花园 2 座、垃圾收集点 5 个、地面停车位、地下停车位；E 地块：新建 27 层住宅 2 栋、24 层住宅 2 栋/17 层住宅 1 栋、16 层住宅 2 栋、11 层住宅 5 栋、4 层综合配套用房 1 栋、中心花园 1 座、垃圾收集点 5 个、地面停车位、地下停车位；F 地块：新建 24 层住宅 3 栋、17 层住宅 1 栋、16 层住宅 1 栋、11 层住宅 8 栋、2 层物业用房 1 栋、2 层配电房 1 栋、中心花园 1 座、垃圾收集点 5 个、地面停车位、地下停车位，配套有文体活动室、养老服务中心、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物业用房等，生活水泵房 3 座、消防水泵房 2 座等，地下停车位 2229 个、地上停车位 239 个，另有相配套的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等，该项目总占地面积约 115193.63m²，总建筑面积为 288689.42m²。本项目总投资 39 亿元，其中环保投资 5032 元，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扩大项目规模和改变建筑使用功能。本项目系位于饮用水源准保护区内。

二、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五条规定，为保护周边环境质量，项目单位在项目建设实施过程中必须做到：

1、排水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公建废水等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望塘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

2、地下车库汽车尾气采用机械排风，排放口置于室外绿化带中，位于下风向，确保不对周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3、公建设备等产生噪声的设备合理布局，置于专用的设备房内，风机等高噪声部位采取安装消声器等隔声、减振、降噪措施；临合淮路、文广路一侧住宅安装双层隔声窗，确保噪声达标排放。

4、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袋装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禁止擅自排放、倾倒。

5、施工期加强现场管理、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施工噪声对周边的影响。禁止夜间进行高噪声设备施工，施工时采取遮挡、洒水、道路硬化等有效措施，避免建筑施工扬尘污染。

6、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养老服务中心和商业用房后续入住项目须另行办理环保相关手续。

三、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等规定，项目单位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及时组织环保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四、环评执行标准

1、地表水和污水排放

地表水南淝河执行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

污水排放执行国家《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主要污染物 COD 总量指标：19.350 吨/年、NH₃-N、总量指标 1.940 吨/年（以城镇污水处理厂一级 A 标准核定）。

2、环境空气及废气排放

环境空气执行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标准。

3、声环境及噪声排放

声环境执行国家《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GB3096-2008）I 类标准。

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规定。

营运期噪声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I 类标准。

6 验收执行标准

表 6-1 饮食业单位的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油烟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基准灶头数	≥1, <3	≥3, <6	≥6
对应排气罩灶面总投影面积 (m ²)	≥1.1, <3.3	≥3.3, <6.6	≥6.6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	60	75	85

表 6-2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值一览表 单位: mg/L

标准类别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TP	动植物油
望塘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320	170	200	30	/	100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	50	10	10	5	0.5	1

表 6-3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 (A)

标准	昼间	夜间
GB12523-2011《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70	55

表 6-4 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 单位: dB(A)

标准	时段	
	昼间	夜间
GB22337-2008《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1 类区标准	55	45
GB22337-2008《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4 类区标准	70	55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1 类区标准	55	45

7 验收监测内容

根据现场勘查，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已经完工，但居民、商户尚未入住，无废气、污水及固废排放源，因此本次验收仅针对项目区环境噪声监测。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1）废气

目前居民和商户尚未入住，因此未对项目废气进行监测。

（2）废水

目前居民和商户尚未入住，因此未对项目废水进行监测。

（3）固体废物

目前居民和商户尚未入住，未产生生活垃圾。

7.2 环境质量监测

本次验收环境质量监测为声环境。

监测点设置：

（1）合淮路一侧：3#（18F）楼分别在1层、6层、12层、18层设置监测点；7#（11F）楼分别在1层、4层、8层、11层设置监测点；S1综合楼（2F）四周各设置监测点；

（2）草塘路一侧：1#和2#楼（26F）分别在1层、9层、18层、26层设置监测点；

（3）公建设施：开闭所北侧和配电房南北侧侧各设置监测点；

监测频次：共监测2天，每个点位昼夜各测一次，具体见下表。

表 7.2-1 交通噪声监测点设置

建筑名称	监测要求
配电房	南北侧按监测要求各测一点（N1-N2）
开闭所	北侧按监测要求测一点（N3）
S1 综合楼	四周按监测要求各测一点（N4-N7）
1#住宅楼北侧	1F、9F、18F、26F 室外按监测要求各测一点（N8-N11）

2#住宅楼北侧	1F、9F、18F、26F 室外按监测要求各测一点（N12-N15）
3#住宅楼西侧	1F、6F、12F、18F 室外按监测要求各测一点（N16-N19）
7#住宅楼东侧	1F、4F、8F、11F 室外按监测要求各测一点（N20-N23）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分析方法见下表。

表 8.1-1 监测分析标准和方法一览表

序号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分析方法标准号	检出限
1	噪声	声级计法	GB12348-2008	0.1dB

8.2 主要检测设备

本项目主要检测设备见下表。

表 8.2-1 主要检测设备

监测点位编号	监测仪器名称	型号	仪器编号
1	噪声分析仪	HS6288E 型	AHEC -J-026、050
2	声校准器	AWA6221A 型	AHEC -J-044

8.3 人员资质

本次现场监测工作由安徽恩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该公司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编号为：16121050600。参与监测工作的所有的人员均持证上岗，对监测过程中涉及的重要技术环节进行了严格的培训。



图 8.3-1 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8.4 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

(1) 根据项目提供的环境影响报告及相关文件，制定现场监测方案，组织监测人员到现场勘察，进行现场确认。

(2) 根据现场勘察的情况，按照《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等编制现场监测方案和现场监测实施方案。

(3) 使用的标准方法均为现行有效的方法，且方法最低检出限能满足各项监测因子的最高质量标准。

(4) 所有的监测人员均能持证上岗，对监测过程中涉及的重要技术环节进行了严格的培训。

(5) 实验室分析仪器均经过省级计量部门鉴定，保证了监测数据的准确性和代表性。

(6) 数据进行三级审核（室主任审核、质量负责人复审、授权签字人签发）。

(7) 样品的采集均相关的技术规范要求进行。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于 2020.3.27-2020.3.28 进行。根据有关规定，为保证监测结果能正确反映项目正常运营时污染物实际排放状况，监测期间因房地产项目的特殊性，交付予住户和商户需要竣工验收，现以实际现状进行验收，主体工程和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符合验收条件。

9.2 验收监测结果

(1) 废水

本次验收内雨污水管网及化粪池已建设完毕，污水由项目区内污水管网收集，商业已预留油水分离器的安装位置，生活污水均由楼前接户管收集，经化粪池预处理。污水进入合淮路市政污水管道，最终进入望塘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要求后排入南淝河。

根据现场踏勘，验收时住户和商户尚未入住，暂无废水产生，故本次未进行废水监测。

(2) 废气

本次验收废气主要为居民厨房天然气燃烧废气、商业部分餐饮油烟、住户居民厨房油烟、垃圾通集中收集点臭气。

根据现场踏勘，验收时住户和商户尚未入住，暂无废气产生，故本次未进行废气监测。

(3) 固体废物

本项目验收无需监测固废，因此，无固废验收监测结果。

(4) 噪声

本次环保验收针对设备噪声的影响以及交通噪声影响进行了噪声监测，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2-1 和 9.2-2 所示。

表 9.2-1 噪声监测结果统计 单位: dB (A)

测 试 日 期	测 点 名 称	测 点 编 号	测量值 dB(A)	
			昼间	夜间
3 月 27 日	配电房南侧	N1	54.7	43.7
	配电房南侧	N2	54.3	44.2
	开闭所北侧	N3	54.2	43.4
	S1 综合楼东侧	N4	54.0	42.6
	S1 综合楼南侧	N5	54.5	44.6
	S1 综合楼西侧	N6	61.8	43.7
	S1 综合楼北侧	N7	54.1	43.6
	1#住宅楼北侧 1F	N8	54.8	43.9
	1#住宅楼北侧 9F	N9	53.6	43.9
	1#住宅楼北侧 18F	N10	53.7	43.4
	1#住宅楼北侧 26F	N11	54.6	42.9
	2#住宅楼北侧 1F	N12	54.0	43.1
	2#住宅楼北侧 9F	N13	53.2	43.2
	2#住宅楼北侧 18F	N14	52.4	43.3
	2#住宅楼北侧 26F	N15	53.1	42.4
	3#住宅楼北侧 1F	N16	60.4	50.1
	3#住宅楼北侧 6F	N17	60.1	51.2
	3#住宅楼北侧 12F	N18	59.5	48.9
	3#住宅楼北侧 18F	N19	57.8	49.7
	7#住宅楼北侧 1F	N20	57.8	50.1
	7#住宅楼北侧 8F	N21	59.6	50.2
	7#住宅楼北侧 16F	N22	57.7	48.0
	7#住宅楼北侧 24F	N23	57.9	48.3
3 月 28 日	配电房南侧	N1	53.5	42.0
	配电房南侧	N2	53.0	43.9
	开闭所北侧	N3	53.9	44.7
	S1 综合楼东侧	N4	52.8	43.3
	S1 综合楼南侧	N5	53.2	43.2
	S1 综合楼西侧	N6	60.7	43.9
	S1 综合楼北侧	N7	53.0	42.2

	1#住宅楼北侧 1F	N8	53.1	44.6
	1#住宅楼北侧 9F	N9	53.0	42.2
	1#住宅楼北侧 18F	N10	52.9	43.4
	1#住宅楼北侧 26F	N11	53.1	42.1
	2#住宅楼北侧 1F	N12	53.2	43.3
	2#住宅楼北侧 9F	N13	52.7	43.9
	2#住宅楼北侧 18F	N14	52.8	43.5
	2#住宅楼北侧 26F	N15	54.5	42.7
	3#住宅楼北侧 1F	N16	61.5	48.9
	3#住宅楼北侧 6F	N17	62.1	49.2
	3#住宅楼北侧 12F	N18	61.9	51.5
	3#住宅楼北侧 18F	N19	59.5	49.6
	7#住宅楼北侧 1F	N20	58.9	50.4
	7#住宅楼北侧 8F	N21	59.6	48.3
	7#住宅楼北侧 16F	N22	59.2	46.5
	7#住宅楼北侧 24F	N23	59.5	46.8
标准值	GB22337-2008《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中 1 类区标准		55	45
	GB22337-2008《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中 4 类区标准		70	55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1 类区标准		55	45

根据噪声监测结果，项目噪声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1 类标准要求，沿交通干道一侧噪声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 4 类标准要求。

10 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结论:

10.1 “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

合肥碧腾房地产有限公司N1705地块开发项目于2018年3月13日经合肥市庐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项目编码：2018-340103-70-03-004798）备案立项。安徽三的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2018年7月编制完成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年7月12日，合肥市庐阳区环境保护局下达了《关于《合肥碧腾房地产有限公司N1705地块开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的批复，文号为庐环建审[2018]26号。项目于2019年1月开始开工建设，2020年3月完工并进入试运行。

目前已建成**5栋高层住宅楼（1#、2#、3#、5#、7#）、1栋综合楼（S1）、开闭所和配电房等**。因此，本次验收范围为**5栋高层住宅楼（1#、2#、3#、5#、7#）、1栋综合楼（S1）、开闭所和配电房等**。商业用房入住后需根据要求进行相关环境影响评价验收手续，入驻项目时参照合肥市142号文进行管理，后续商业用房涉及餐饮用房时应设置独立烟道。社区卫生服务站须另行环保手续。

10.2 废水治理措施检查

本次验收内雨污水管网及化粪池已建设完毕，污水由项目区内污水管网收集，商业已预留油水分离器的安装位置，生活污水均由楼前接户管收集，经化粪池预处理。污水进入新蚌埠路和临泉路市政污水管道，最终进入望塘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要求后排入南淝河。

根据现场踏勘，验收时住户和商户尚未入住，暂无废水产生，故本次未进行废水监测。

10.3 废气治理措施检查

本次验收废气主要为居民厨房天然气燃烧废气、商业部分餐饮油烟、住户居民厨房油烟、垃圾通集中收集点臭气。

根据现场踏勘，验收时住户和商户尚未入住，暂无废气产生，故本次未进行废气监测。

10.4 噪声监测结果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噪声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1 类标准要求，沿交通干道一侧噪声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 4 类标准要求。

10.5 固废综合利用处理

项目固废主要为居民生活垃圾。项目在每栋住宅楼前均设若干密闭垃圾桶，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每天清运。小区产生的垃圾日产日清，不滞留，不积压，不会使垃圾造成二次污染，不会对区域环境和卫生产生不利影响。项目商业产生的废弃包装物，集中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部门；商业部分餐饮食堂产生的餐厨垃圾、油水分离器产生的废油经暂存桶收集，同生活垃圾分开收集，由专门餐厨垃圾处理单位处理。

10.6 建议

（1）做好生活垃圾的收集、管理和清运工作，合理布局垃圾桶（箱），注意做好小区绿化、污水处理设施污泥及雨水管网清淤的管理和维护工作。

（2）严格控制居民住宅楼环境敏感区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可能产生油烟、恶臭、噪声、振动及废水污染严重的商业服务项目，若有此类项目需按照环保要求进行。

（3）夏季高温季节加强垃圾的管理工作，减少恶臭气体对周边居民的影响。

11 附图附件说明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状况图；

附图 3 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附图 4 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图；

附图 5 总平面布局图和污水管网图；

附图 6 雨水管网图；

附图 7 大房郢水库水源保护图；

附图 8 现场检测照片；

附件 1 委托书；

附件 2 环评批复；

附件 3 验收监测报告；

附件 4 土地使用证明；

附件 5 规划设计说明；

附件 6 专家意见；

附件 7 评审会签到表；

附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